

#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残联发〔2021〕36号

---

## 关于公布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 (第二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提升辅助器具(以下简称辅具)适配服务的有效性、实用性,更好满足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需求,经研究,现将《浙江省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第二版)》和《浙江省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第二版)》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做好目录调整的政策衔接。**各地应在省级目录基础上，遵循“保基本、促公平、提绩效”原则，根据辅具类别、适用人群、补贴标准、使用年限等情况，动态完善本地辅具补贴目录。各地调整后的目录应当不少于省级规定的补贴种类。

**二、强化适配服务的效果导向。**各地要突出效果导向，持续提升辅具适配服务能力，加大民政、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单位的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引导社会机构参与，推动服务链向基层延伸。要坚持需求导向，按照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具服务。对因残疾人功能障碍等特殊原因，无法适配《浙江省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第二版）》中的招标辅具产品，需定制特殊轮椅、肌电上肢假肢的，经评估后可参照同类型辅具招标价或补贴标准给予货币补贴。

**三、提升辅具工作的绩效水平。**各地应建立辅具适配工作质量评估监督机制，通过残疾人服务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结合产品质量、服务态度、配送效率、服务承诺等情况，不定期开展审计跟踪和绩效考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绩效评估。县（市、区）残联应定期组织残联工作人员或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入户调查，及时掌握残疾人辅具需求和使用情况信息，定期收集反馈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本目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在《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8〕69 号）中公布的《浙江省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浙

江省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省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第二版）  
2. 浙江省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第二版）



附件 1

## 浙江省残疾人大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 (第二版)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招标参考价	备注
1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手动轮椅车	普通轮椅	辆	适用于上肢功能正常，身体移动障碍较轻，需借助轮椅长距离移动的下肢功能障碍残疾人。	3	6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 2 年。
2			功能轮椅（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辆	适用于对变换体位、转移位置、调整扶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单侧上下肢或双下肢功能障碍残疾人。	3	800	
3			高靠背轮椅	辆	适用于躯干力量不足、坐不稳，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稳定及进行坐卧变化，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1200	
4			运动式生活轮椅	辆	适用于臂力较好能够自行驱动轮椅，身体控制能力强，需长期依赖轮椅生活的下肢功能障碍残疾人。	4	30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招标参考价	备注
5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动力轮椅车	电动轮椅(室内型)	辆	适用于无认知障碍,单手能够操控轮椅控制器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5	5000	
6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床	多功能护理床	张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自行翻身、起身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5	2250	
7	矫形器和假肢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具	适用于部分足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60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2年。
8			赛姆假肢	具	适用于踝部截肢、赛姆截肢(胫腓骨远端髁上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6000	
9			小腿假肢	具	适用于小腿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7000	
10			膝部假肢	具	适用于膝关节离断截肢、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10000	
11			大腿假肢	具	适用于大腿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16000	
12			髁部假肢	具	适用于髁关节离断截肢或大腿残肢过短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20000	

序号	主类	次类	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招标参考价	备注
13	矫形器和假肢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具	适用于单个手指或多个手指、掌骨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2	2000	1.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2年。 2. 服务补贴对象装配肌电上肢假肢的可参照相应部位假肢招标参考价补贴。
14			腕离断假肢	具	适用于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3500	
15			前臂假肢	具	适用于前臂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3875	
16			肘离断假肢	具	适用于肘离断截肢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5500	
17			上臂假肢	具	适用于上臂截肢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5500	
18			肩部假肢	具	适用于肩离断截肢或上臂残肢过短及先天畸形，符合装配条件的肢体功能障碍残疾人。	3	6000	
19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助听器	助听器	台	适用于有一定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4	3000	残疾儿童可配双侧，使用年限为2年。
20		阅读辅助器具	盲人智能眼镜	台	适用于一、二级视力残疾人。	3	3000	

备注：1. 残疾儿童指具有本省户籍，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各类残疾人。  
2. 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补贴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和《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补贴政策的通知》（浙残联发〔2020〕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2

## 浙江省残疾人小额辅助器具购买补贴目录 (第二版)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自行车	手摇三轮车	辆	适用于身体控制功能较好、上肢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肢体残疾人。	5	1000	
2		手动轮椅车	脑瘫轮椅	辆	适用于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且需辅助姿势保持的肢体残疾儿童。	2	3000	
3		单臂操作助行器	手杖	支	适用于下肢肌力弱、平衡能力较差,但上肢功能健全的肢体残疾人。	2	80	
4			三脚或多脚手杖	支	适用于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差,单足手杖不能满足需求的肢体残疾人。	2	80	
5			带座手杖	支	适用于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差,体力较差的肢体残疾人。	2	80	
6			肘拐	副	适用于单侧下肢不能负重或单腿、双脚支撑能力差,上肢功能健全的肢体残疾人。	2	200	
7			腋杖	副	适用于单侧下肢不能负重或单腿、双脚支撑能力差,上肢功能健全的肢体残疾人。	2	200	

序号	主类	次 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 年限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备注
8	个人 移动 辅助 器具	双臂操作 助行器	框式 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上肢功能健全，下 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 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行 走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残疾 儿童 使用 年限 为 2 年。
9			轮式 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上肢肌力不足，平 衡不佳，无法将助行器提 起且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 减弱，需借助助行器具站 立、行走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10			座式 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下肢肌力弱，平衡 能力较差，需借助助行器 具站立、行走、乘坐休憩 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11			台式 助行器	台	适用于下肢肌力弱，平衡 能力较差，上肢抓握能力 差，需借助助行器具站 立、行走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12		转移和 翻身辅 助器具	移乘板	个	适用于移位困难，长期乘 坐轮椅并有自主移位需 求的肢体残疾人。	3	200	
13		导向辅 助器具	盲杖	支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1	100	
14		个人 医护 辅助 器具	保护组 织完整 性辅助 器具	防压疮 床垫	张	适用于长时间卧床、无法 自行翻身的重度肢体残 疾人。	3	1300
15	防压疮 座垫			张	适用于需长时间乘坐轮 椅，臀部压疮风险较高的 肢体残疾人。	1	700	
16	运动、肌 力和平 衡训练 器具		儿童 站立架	张	适用于肢体功能障碍，需 借助站立架保持站立姿 势的肢体残疾儿童。	2	1500	



序号	主类	次 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 年限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备注	
17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坐具	儿童 坐姿椅	张	适用于脑瘫儿童，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肢体残疾儿童。	3	1200		
18			坐姿保持 装置	辆	适用于身体重度变形，一般坐姿椅和轮椅无法提供支撑的肢体残疾儿童。	2	1000		
19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吸收大、 小便辅助 产品	防失禁 护理辅助 用品	套	适用于尿失禁或无法控制二便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尿垫、尿裤、尿片、尿套、集尿袋等一次性使用品。	1	1200		
20		集尿器	便携式 接尿器	个	适用于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1	150		
21		如厕辅助 器具		座便椅	个	适用于有移动困难，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的肢体功能障碍的残疾人。	3	260	
22				便盆	个	适用于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1	200	
23		清洗、盆 浴和淋浴 辅助器具	洗浴 椅/凳	个	适用于有移位困难和跌倒风险的视力、肢体残疾人。	3	200		
24	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	延伸取物 辅助器具	手动 抓取钳	个	适用于下肢功能障碍，但上肢臂部和手部功能正常的肢体残疾人。	3	50		
25	矫形器和假肢	脊柱和颅 部矫形器	围腰	个	适用于腰骶部伤病导致的疼痛及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2	300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26	矫形器和假肢	脊柱和颅部矫形器	脊柱矫形器	具	适用于颈、胸、腰、骶损伤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20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1年。	
27		上肢矫形器	腕手矫形器	具	适用于手部畸形、掌指关节不能主动伸展、垂腕等腕手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700		
28		矫形鞋	矫形鞋	双	适用于扁平足、高弓足、马蹄内翻足、糖尿病足等足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1400		
29		下肢矫形器		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受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足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400
30				静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足踝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600
31				动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足踝部疾患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3		1100
32				膝踝足矫形器	具	适用于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2500

序号	主类	次 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 年限	最高补 贴金额 (元)	备注
33	矫形器和假肢	下肢矫形器	膝部矫形器	具	适用于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膝部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1600	残疾儿童使用年限为1年。
34			髌部矫形器	具	适用于痉挛型脑瘫、先天性髌臼发育不良、髌关节内旋或外旋、佩特兹病等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3	1600	
35	通信辅助器具	助视器	光学放大镜	件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	3	100	
36			单筒望远镜	个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远用。	3	100	
37			眼镜式助视器	副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	3	130	
38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件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中远距离用。	3	160	
39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件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3	500	
40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3	160	
41		绘画和书写辅助器具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适用于一、二级视力残疾人。	2	100	
42		计算机和终端辅具	放大软件	件	适用于已经自行配置电脑的低视力残疾人。	5	300	
43	盲用电脑软件		件	适用于已经自行配置电脑的一、二级视力残疾人。	3	300		
44	盲用手机软件		件	适用于已经自行配置智能手机的一、二级视力残疾人。	2	180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备注
45	沟通 和信息 辅助器 具	面对面 沟通辅 助器具	电子 沟通板	个	适用于有辅助沟通交流需求的听力语言残疾人。	2	200	
46		记录、播 放和显示 视听信息 的辅助器 具	听书机	台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400	
47		报警、指 示、提醒 和发信 号辅助 器具	防走失 定位器	件	适用于一、二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3	300	
48			防溢 报警器	件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40	
49	技能 训练 辅助器 具	认知技 能训练 辅助器 具	认知益智 辅助器具	件	适用于需改善认知障碍的智力、精神残疾儿童，用于启发认知障碍儿童的智力、培养思维能力、锻炼手指能力相关的认知用具用品。	2	300	
50	其他 类	维修配件	防滑配件	套	适用于使用手杖、肘拐、腋杖等单、双臂操作助行器，需要更换支脚防滑配件的肢体残疾人。	1	100	
51			假肢接受 腔内衬套	件	适用于适配假肢且有需要维修假肢接受腔内衬套的肢体残疾人。	1	150	
52			假脚（脚 板）	件	适用于适配假肢且有需要维修假肢脚板的肢体残疾人。	3	500	

备注：残疾儿童指具有本省户籍，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各类残疾人。

